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职业简介

一、职业名称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二、职业定义

利用计算机软件开发工具,从事各类软件编程、调试的技术人员。

三、主要工作内容

能进行系统环境与开发环境的搭建、配置与调用;能进行开发文档识读与编写;能进行软件系统需求分析;能进行软件代码编写;能进行软件测试;能进行软件系统功能设计;能进行产品封装与发布;能进行软件开发管理。

四、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二个等级,分别为:中级(职业技能等级四级)和高级(职业技能等级三级)。

五、申报条件

-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 (2)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 (4)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5)取得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证书,并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 (2)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4)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并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 (4)取得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毕业证书,并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补充说明:本市职业院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申报条件,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本市职业院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401号)文件执行。即"根据人社部发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评估论证的职业院校学生可在其毕业学年按培养层次分别直接申报相关职业(工种)等级的职业资格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其中,中职培养层次的学生可直接申报中级工(四级),高职培养层次的学生可直接申报高级工(三级)。"

六、考核方式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的考核方式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机考方式,操作技能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及笔试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理论知识或操作技能不及格者可按规定分别补考。